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6日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3 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波先生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底价为 25.8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5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和曹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和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00,000.00	95,981.00
2	偿还银行借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48,407.50	48,407.50
合计		<b>148,407.50</b>	<b>144,388.50</b>

（二）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6万吨/年磷酸铁锂建设项目	100,000.00	86,466.50
合计		<b>100,000.00</b>	<b>86,466.50</b>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和曹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调整前	调整后
<p>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p>	<p>若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p> <p>（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果最近一年末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殷雪灵、廖信理和曹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在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3 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